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楊智鈞

電話：04-22289111#25317

傳真：04-23713788

電子信箱：luobas8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研字第1120024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87330000E\_1120024888\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20024888\_ATTACH2.odt、387330000E\_1120024888\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3年度臺中市地方文史工作第一次補助受理申請事宜，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史工作室受理登記及地方文史工作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補助內容與實施期程如下：

(一)補助範圍：本市地方文史資料蒐集、調查、踏查、記錄、研究、活動、發表及出版等相關事宜。

(二)補助對象：

1、團體：經向本市相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史工作室、文化社團、協(學)會、基金會、藝文團體及文化事業機構等，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2、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

四、召開審查會議：預定113年2月7日前。

人文課 收文:112/12/04



A71120035430 有附件

五、公布審查結果：以正式公文通知。

六、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七、本案詳細內容及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熱門公告」項下參閱及下載。

八、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史工作室受理登記及地方文史工作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及工作計畫書格式各1份(附件1-3)。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化研究科

